

##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規定

次序	辦理事項	應備文件	備註
一	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、參賽及照顧	<p>(一) 全國性體育團體組團者，應訂定符合本要點規定培育資格選手基本資料及各該培育計畫(包括國內外培訓、移地訓練或參賽之時間、地點、行程安排、訓練課表內容、分年經費概算及預期績效)。</p> <p>(二) 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生涯輔導實施計畫(包括期程、對象遴選基準、輔導地點、執行方式、執行單位、輔導對象名冊、督導考核方式、預算及預期績效)。</p>	<p>(一) 申請單位依本要點辦理內容申請經費補助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辦理內容提送經費申請總表及辦理事項相關表件(包括電子檔)辦理。</p> <p>(二) 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請案件均應檢附章程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，申請單位為法人者，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，與政府機關有接受補助、委託或合作關係者，應加附各該法律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
二	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補助	檢附申請表、相關訓練計畫及其各該證明文件。	
三	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有功教練照顧事宜	<p>(一) 職前訓練補助：依序檢附申請表、獲獎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無在職切結書。</p> <p>(二) 於報名訓練課程前一個月，檢附主辦單位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向教育部提出(另於結業後填報成果表)。</p>	
四	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補助	檢附申請表。	
五	其他	經教育部指定證明文件。	<p>(三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請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。</p> <p>(四) 其有必要者，各該申請單位仍應檢附其他經教育部指定文件。</p>